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武汉红亦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武汉红亦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武汉大学人民医院）的（叫号及宣传显示终端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1.5寸终端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数医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55寸终端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数医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55寸立式终端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数医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32寸终端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数医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21.5寸签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数医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红亦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1日